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嘉州监狱职工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保障四川省嘉州监狱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需供应商为四川省嘉州监狱职工食堂供应肉禽类物资。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基准价（元）
1	有皮一级肉（核心产品）	斤	13.00
2	有皮五花肉	斤	13.00
3	无皮一级肉	斤	14.00
4	无皮五花肉	斤	14.00
5	猪肚	斤	26.67
6	猪耳朵	斤	27.67
7	棒子骨	斤	8.67
8	边油	斤	9.33
9	猪舌	斤	19.33
10	无骨猪头带耳肉	斤	16.00
11	排骨	斤	23.00
12	猪蹄	斤	14.33
13	猪心	斤	12.33
14	猪腰	斤	30.33
15	鲜肥肠	斤	15.67
16	一级牛肉	斤	48.67
17	五花牛肉	斤	40.00
18	牛排骨	斤	40.00
19	腱子牛肉	斤	42.00
20	卤牛肉	斤	90.00
21	翘脚牛肉	斤	68.67
22	牛毡皮	斤	33.00
23	牛蹄筋	斤	38.00
24	鲜兔	斤	28.33
25	跑山鸡	斤	17.67
26	鲜杀鸭	斤	10.33
27	鲜鹅	斤	20.33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基准价（元）
28	卤鸭子	斤	34.00
29	卤鹅	斤	45.00
30	水发千层毛肚	斤	35.67
31	风儿毛肚	斤	49.33
32	水发黄喉	斤	38.67
33	脆口条	斤	25.00
34	腊肉	斤	28.00
35	香肠	斤	30.00
36	腌猪头肉	斤	28.00
37	羊肉（无头羊边口）	斤	35.00
38	羊杂（熟）	斤	46.67
39	熟羊肉	斤	65.00
40	冰鲜鱿鱼须	斤	28.67
41	鲜鱿鱼	斤	31.67
42	冻鸡中翅	斤	27.53
43	鸡二翅	斤	12.43
44	鸡翅根	斤	10.93
45	掌中宝	斤	47.67
46	熟羊肚	斤	55.00
47	郡肝	斤	18.00
48	烟熏鸭	斤	13.00
49	鸭脖子	斤	9.00
50	鸭头	斤	23.33
51	鸭爪	斤	15.67
52	鸭二翅	斤	12.17
53	箭鸭	斤	20.67
54	板鸭	斤	12.00
55	酱鸭	斤	24.00
56	冰冻鹅肠	斤	20.00
57	鸽子	只	38.00
58	腌猪舌	斤	45.00
59	腌排骨	斤	38.00
60	烤鸭	只	40.00

三、★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猪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猪肉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符合国家 GB/T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肉副产品第一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

2. 肉、禽类商品为当日鲜杀商品。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质量要求供货验收，以下标准可作为采购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品种	具体质量要求
鲜猪肉	当日宰杀，不得注水，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具“两章两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验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颜色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一级肉含前夹缝肉和后腿肉，膘厚不超过 2cm；五花肉为有皮五花；排骨为边口整排，龙骨不超过颈部第一根肋骨 2cm，无颈椎和尾椎；猪头去骨去毛。
鲜牛、羊、兔肉	当日宰杀，不得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兔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
鲜鸡肉	当日宰杀，不得注水，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鲜鸭、鹅	当日宰杀，不得注水，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鲜猪肠、鸡肠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鲜肚	当日宰杀，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猪舌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蹄	当日宰杀，品质新鲜，去蹄壳，去膀，无毛、趾间无黑垢，无松香。
卤鸭子	当日新鲜出炉，外表呈褐黄色，肉质新鲜干酥，卤味纯正鲜香，重约 1.5 斤左右。
甜皮鸭	当日新鲜出炉，外表呈酱红色，味道微甜浓香，肉质新鲜干酥，重约 1.5 斤左右。

（二）配送要求

1. 每月定价后，采购人根据当月需求，将采购订单以书面、电子文档形式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运送时间等具体要求。采购订单数量与实际配送数量偏差控制在 10%以内。

2. 供应商应建立出入库台账和送货台账，以便核实结算。

3. 所有配送肉、禽类按除箱净含量清点验收，最终供货配送数量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验收的数量为准。

4. 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5.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当月订单后，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个别品种因市场缺货而无法提供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内告知采购人并协商予以解决。供应商每天的供货配送品目、数量，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6. 采购人临时急需肉、禽类商品，供应商应按要求两小时配送到位，应急采购商品价格不得超过当期该品目肉、禽类商品市场零售均价。

7.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日期及时配送到位，以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满足采购人日常所需。

8. 供应商按订单约定将肉、禽类商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9. 供应商配送人员将肉、禽类商品配送到站过磅验收后，负责将商品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码放。

10. 供应商应使用专用配送车辆（冷链车）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及条件应符合对应食材的食品安全、卫生、存储、运输条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1. 供应商的配送车辆、人员进出采购人办公区域、食堂，应遵守采购人门卫进出、食品安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供货配送时应持有效健康体检证，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向采购人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后方可配送物资。

13.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供应商配送点，对肉、禽类商品配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严重影响采购人职工就餐的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 供应商能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采购人售后服务及紧急配送需求。

3.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能够保障食材新鲜度。
4. 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食品安责险。
5.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食品检验能力。
6.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人员，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7.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8.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履约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裕民街 608 号。
3. 交货：合同期限内以每月作为一个供货周期，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将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数量，采购人拒绝受领的，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本项目所有配送肉、禽类商品的价格实行月定价机制；服务期内，供货及配送商品单价实行每月动态管理，即：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中心城区组织进行日常市场询价调查，将调查的市场零售均价告知供应商，采购人每月25日向供应商下达下一月供货配送订单，以当期市场零售均价和中标下浮率，核定当期供货及配送单价。供货及配送价格经月定价确认后，原则上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该月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采购人采购品目以外的肉、禽类商品，以采购人通知的当期该品目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核定价格。

2. 支付方式：每月25日为费用结算日；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当期市场零售均价×(1-中标下浮率)(例如：当期市场零售均价=100元，中标下浮率15%，执行价格为100×(1-15%)=85元)。供应商应在当月结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当月正规有效发票，采购人收

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四）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履约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供应商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货商损失的，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供货商货物，应向供应商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地点供货的，每次按供货物总值的 2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可从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 供应商供应的商品未达到验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可拒收或要求供应商更换，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供货配送商品质量不合格，则由供应商当日内完成换货；供货出现两次（含）以上的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供货物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先行支付。配送货物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则由采购人承担检验费用；配送货物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由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并依照合同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供应商擅自供货的，采购人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职工食堂无法正常提供工作餐或接待餐的，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10.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拒绝供货的，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所产生的超出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因供应商供应的商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当批次商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5. 服务期内，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上报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1) 供应商供货配送的产品及服务与投标时的响应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3) 供应商供货出现两次（含）以上的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4) 供应商因违约被采购人采取合同中止、解除合同等措施的。

(六) 履约考核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对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或有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扣减供应商考核分、采购人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处理。

2. 供应商在履约当季有效投诉达到二次的，采购人可暂时中止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或者达到三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按季度考核供应商，考核总分 100 分，供应商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可以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6. 供应商如中标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投标人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如中标后，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投标人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8.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投标人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